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23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帝鴻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翊臻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懷寧醫院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懷寧醫院之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請款單、發票及交（領）貨簽收單影本。

四、請提出存證信函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。

五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

六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